

证券代码：831620

证券简称：云建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罗美云
-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经各董事选举，选举何祖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何祖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。经各董事选举，选举张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罗美云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罗美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刘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刘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李倩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倩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0 日